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召集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